



国际人权文书

Distr.
GENERAL

HRI/CORE/1/Add.121
7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希腊

[2002年7月29日]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总体政治结构.....	1 - 8	2
二、保护人权的总的法律框架.....	9	4
A. 对人权事务拥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 以及其它主管机关——可利用的补救办法.....	9 - 25	4
B. 赔偿和恢复制度.....	26 - 34	8
C. 保护《宪法》和希腊批准的国际文书所载 的人权.....	35 - 51	11
D. 将人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律体系.....	52 - 59	16
E. 法院援引或直接执行各项人权文书的条款.....	50 - 67	17
F. 负责监督人权的落实的国家机构.....	68 - 90	19
三、资料和宣传.....	91 - 106	24
<u>附件</u> ：领土与人口：统计资料.....		27

一、总体政治结构

1. 《宪法》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希腊实行“总统议会共和制”。希腊政体的基本原则如下：

- (a) 人民主权原则。根据《宪法》第一条第三款，“一切权力来自人民，并且为了人民和国家而存在；应当根据《宪法》的规定行使”权力；
- (b) 政体为“总统议会共和制”。这一政体是在1974年12月8日公民投票中由大约70%的多数，以对《宪法》起草者具有约束力的方式决定的。《宪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相关条款不得修改；
- (c) 代议制民主原则。直接民主制的要点载于《宪法》第四十四条，该条对公民投票的进行作了规定；
- (d) 议会制民主原则。这项原则的要点如下：
 - (一) 议会中的多数党领袖被任命为总理，或者，在没有党派在议会中拥有绝对多数席位的情况下，通过初步探索性授权程序能组成赢得议会信任的政府的党派领袖被任命为总理；
 - (二) 每一届政府都必须请求议会对其进行信任表决并得到信任；
 - (三) 如议会通过不信任动议，或者在不再得到议会信任的任何其它情况下，政府必须辞职；
- (e) 法治原则。《宪法》保障尊重各项公民、政治及社会权利(第四条至第二十五条)，并保护人的尊严(第二条)。《宪法》还规定实行分权原则(第二十六条)，法院不得适用内容与《宪法》相违背的法律(第九十三条第四款)，遵循依法进行行政管理的原则，行政行为可受到司法审查(第九十五条)，司法机关具有独立性，以及个人有权求助于法院(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八十七条至第一百条)等；
- (f) 福利国家原则。《宪法》保障一系列社会权利，仲裁须依照这些权利。《宪法》还规定对公民权的行使实行社会限制，主要是对财产权这项公民权利的行使实行限制(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宪法》经修订的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明确规定了“社会福利国家”的原则。

2. 《宪法》规定，立法权由议会和共和国总统共同行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议会被赋予一般立法权力。共和国总统的权力限于颁布和公布议会法令。议会实行一院制，由通过直接普选当选的 300 名议员组成，议员任期四年。现行选举法规定采用“强化”比例代表制，并将资格水平规定为全国得票数的 3%。尽管《宪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享有授权立法权，可以就一些专门事项或地区一级的事项颁布法规，但是，在管理包括行使和保护公民权在内的多个问题方面仍须订立须由议会全体会议投票决定的成文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议会的《议事规则》对议会如何以自由和民主方式行使职能作了界定，并规定了一系列机制，以使议会能够切实有效地行使监督职能。议会还有权为行使议会监督职能而设立调查委员会。

3. 值得提及的是，《宪法》(第二十九条)保障自由建立和加入政党的权利，但政党的组织和活动必须有利于民主政府的自由运转。法律还对国家资助党派以及党派和议员候选人的选举费用公开(透明度规定)作了规定。此外，立法机关必须确保政党能够在选举之前的时间里利用大众传媒。此种利用受到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管理委员会的监督。

4. 行政权由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共同行使。共和国总统管理共和国各机构的运作(《宪法》第三十条)。总统由议会选举，任期五年，但在政治上不对议会负责，也不依赖议会的信任。总统在国际上代表国家。总统通过确保尊重多数原则的初步授权程序，任命总理，并根据总理的建议任命政府其它成员和副部长。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共和国总统可以并且在特别情况下必须解散议会。这项权力得到严格界定，从而使人民主权原则不遭受损害。在紧急和无法预测的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可以根据内阁的建议颁布法令，但此种法令须随后经议会批准(同上，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总统还可以在议会作出决定之后宣布进行公民投票(同上，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总统有权实行赦免和大赦。共和国总统令须经有关部长会签之后方可生效。

5. 《宪法》还规定实行权力下放的国家管理制度(第一百零一条)，并规定设置一级和二级地方政府机构(第一百零二条)。

6. 司法权由法院行使，法院由享有职能和个人独立地位的正式法官组成。法院不得适用内容与《宪法》相违背的法律。但是，只有特别最高法院才有权在特

别情况下决定废除此种法律(第一百条)。《宪法》第八条提出“自然法官”原则，就是说，不得违背任何人的意愿剥夺其享有的由依法指定的法官审理案件的权利，该条还禁止组成和设立司法委员会和特别法庭。

7. 《宪法》规定设立行政、民事和刑事法院。三个最高法院为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Areios Pagos)(负责对民事和刑事案件中就法律问题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国家委员会(负责对行政事务作出裁决)和审计法院(负责对养老金问题作出裁决并负责公共账户的审计)。特别最高法院的管辖范围包括：审查议会选举和公民投票情况；在上述三个最高法院之间出现争议的情况下审查“成文法”(法令)条款的实际合宪性，或解释“成文法”条款；并且解决在某项国际法规则是否属于“一项普遍接受的”规则方面出现的争议。经该法院宣布违反宪法规定的法定条文，自宣布裁决之时起或自裁决书所列时间起失效。

8. 除上述三个最高法院以外，《宪法》还规定设立一个特别法庭，负责对关于审判不当的诉讼或对与司法人员的各种报酬和退休金等相关的争议作出裁决(同上，第九十九条)，并设立一个负责审理对部长或共和国总统提出的指控的特别法庭(同上，第八十六条)。

二、保护人权的总的法律框架

A. 对人权事务拥有管辖权的司法、行政机关以及其它主管机关——可利用的补救办法

9. 《宪法》第二十条保证每个人有求助于法院并受到法院法律保护的基本诉讼权利。《宪法》所规定意义上的法庭，应当是其组成人员至少多数是享有职责和个人独立地位的正式法官的法庭(第八十七条)。依据法令将法律争端提交强制性仲裁或不是由正式法官组成的特别法庭，是与第二十条第一款相违背的。

10. 上述条款是在不排除规定设定合理的诉讼时效的前提下规定提供司法保护的。司法保护的提供须事先得到行政许可或同意这一点被认为是违反宪法规定的。此外，司法保护的提供不能以事先征收全部或部分有争议的税款为条件。每个人，不论其国籍，都有资格得到司法保护。寻求并得到司法救助的权利既适用于自然人，也适用于法人。

11. 法院有权也有义务审查法律的合宪性，并审查行政行为的合宪性和合法性。行政法庭可将违反法律的行政法规和单项行政法规废除(第九十五条)。违反《宪法》也被视为“违反法律”。

民事法院的法律补救办法

12. 可以在初审民事法院寻求的法定补救办法是“诉讼”。进行诉讼的程序先决条件以及诉讼的各种类型，完全由《民事诉讼法》加以界定。

13. 上诉法院为第二级民事管辖机构。向上诉法院寻求的主要法律补救办法是“上诉”。推翻有争议的初审裁决是提出上诉的主要目的。第二审法院负责管辖属于实质性和程序事项范围的问题。

14. 也可以在作出有争议裁决的同一法院寻求其它法律补救办法。如出现欺诈或渎职等行为，可以对有争议的裁决进行重审。缺席重审是为保护曾被作出缺席判决的人员而提供的法律补救办法。此种法律补救办法的目的是推翻在被告没有到庭的情况下作出的裁决，并要求法院对案件进行重新讨论。

15. 法律还规定可以在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Areios Pagos)寻求推翻先前判决的法律补救办法。提出此种上诉的人可提出关于违反实体法规则或某些具体程序规则的指控。

刑事法院的法律补救办法

16. 原则上，公诉人有义务对向其报告的每项犯罪提起诉讼。公诉人被视为一个客观的权威机关。公诉人还有义务坚持合法性，保护公民并维护公共秩序规则。公诉人可下令进行由预审法官进行的普通调查，或在处理轻罪时下令进行由一般或专门人员进行的简易调查；公诉人可以直接传讯被告到审判法庭受审；可以着手进行初步调查。这些调查程序应当以书面和秘密方式进行。普通调查完成之后，必须将案件移交司法委员会，同时提出将案件移交审理和将被告无罪释放的动议。司法委员会由几名法官组成，这些法官以非公开方式作出决定。他们的决定必须经过周密分析和研究之后作出。这一程序与普通法庭的程序相似。

17. 审判法庭如下：

- (a) “混合”刑事法庭，由正式法官和陪审员组成，审理最普通的重罪；
- (b) 上诉法庭(由三人组成，二审由五人组成)。该法庭不仅是上诉法庭，而且还负责审理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的一些重罪；
- (c) 轻罪由两个轻罪法庭负责审理(一个由一人组成，另一个由三人组成)；
- (d) “轻微犯罪”法庭负责审理轻微犯罪行为。

儿童和青少年所犯一切罪行由少年法庭负责审理。

18. 军事法庭对军人所犯一切罪行作出判决，但根据《军事刑法》或特别法律有关条款应受普通刑事法院管辖的犯罪除外。《宪法》第九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军事法庭对平民不具有管辖权。《宪法》第九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军事刑法》(1995/第 2287 号法令)和《武装部队司法部门法》(1995/第 2304 号法令)保证军事法官的职责和个人的独立地位。

19. 法律针对一审判决规定的最重要的补救办法是上诉。上诉由被告，或由民事索赔人或公诉人针对初审法院的判决提出，目的是撤消判决或减轻惩罚。但是，不论如何，对上诉作出的裁决不得使被告面临对其更为不利的裁决。对多数初审裁决都可以上诉。对司法委员会作出的某些裁决也可以上诉。

20. 被告或公诉人如不服司法委员会或初审和二审刑事法院作出的裁决，可向最高民事和刑事法院提出要求撤消判决的上诉。要求撤消判决的上诉所依据的最重大的理由是：存在程序缺陷，缺乏法律依据，违反有关公开审理的规定，刑法的某项条款适用不当或解释有误，违反有关已判决事项的规定，属物理由不充分等。如要求撤消判决的上诉得到认可，最高法院就将案件发回与作出被上诉的裁决的法院同级并具有同等管辖权的法院重审，或者在可由其它法官组成法庭的情况下，将案件发回同一法院重审。如有当事人以法律适用有误为由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最高法院可以通过恰当适用法律自行处理所涉案件。《刑事诉讼法》还规定了对在作出一项不可撤消的裁决之后已经了结的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的特别法律补救措施。值得指出的是，法律还规定，凡是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认定存在违反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或《欧洲人权公约》的任何其它实质性条款的情况的，可以为被告利益对所涉案件进行重新审理(第 2865/2000 号法令)。

行政法院的法律补救办法

21. 初审行政法院提供的法律补救办法是“请求进行实质性司法审查”和“诉讼”。前者的目的是废止或修改某项行政行为，或者废止某种在具体情况下可构成一项行政行为的隐含的拒绝。此种行政上的不作为是否存在，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里，行政方面没有对有关事项作出裁定)之后才能断定。通过提起“诉讼”，当事人对国家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初审败诉的当事方可向二审行政法院提出上诉。

22. 法律对请求对初审或上诉行政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决进行复审的先决条件作了规定；缺席重审和第三方反对暂缓进行诉讼的法律补救办法也可以采用。

23. 国家委员会为最高行政法院。《宪法》第九十五条保证因存在违反法律或超越权力的情况而“请求废除”行政行为的法律补救办法。第三款规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辖的几类案件，可依法由下级普通行政法院负责审理，但最高行政法院保留上诉管辖权。在这方面，国家委员会拥有法律明确规定的二审管辖权。

《宪法》上诉条款还规定，国家委员会在以下两个方面拥有管辖权：(a) 按照《宪法》和法规的规定审理向其提交的实质性行政争端；(b) 按照法律规定，在当事人提出请求之后酌情撤消普通行政法院作出的最后裁决。

24. 最后，《宪法》和立法包含一项旨在保护所有人，使其免遭行政机关的非法行为或不作为侵害的全面的制度。这些行为和不作为绝大多数都可以提交法院尤其是国家委员会审理。

25. 《宪法》第一百条还规定设立一个特别最高法院。特别最高法院在当事人提出上诉(请求或异议)，或在另一个法院向其提交委托审理决定之后，对案件作出裁决。特别最高法院主要负责解决与立法条款的合宪性相关的争端。在其它最高法院已经或将要公布相互不一致的裁决的情况下，所涉争端由特别最高法院负责解决。一旦将争端提交特别最高法院，其它法院必须推迟作出对被暂缓审理或一项有争议的立法条款对其适用的任何案件的任何判决。如有关法院未能推迟审理所涉案件，而是着手作出一项最后裁决，当事方可就这项裁决提出“要求重新进行审理的请求”。

B. 赔偿和恢复制度

26. 《希腊民法总则》第一百零四至一百零六条载有关于国家对国家机关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这些条款规定，个人有权在因法律遭到违反而遭受损害的情况下要求国家作出赔偿。有两项责任制度得到实行：

(a) 《希腊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五条和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了确立国家责任的目的。在这方面，确立国家责任，无须具备国家机关的错误意图或玩忽职守要素。一旦符合以下必要条件，即可确立国家责任：

(一) 个人遭受物质或精神损害或损失；

(二) 非法行为或不作为由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在履行公职过程中犯下；

(三) 这些非法行为构成对国内法规则(包括《宪法》、国际法、成文法和行政法规)的违反。不过，如果违反某项条款主要是为了公众利益，则国家不承担责任。行政管理部门甚至立法和司法机关的活动或不作为，如果违反人权规则，就可能引起国家责任。所以，可以说，国家通过一项违反有关人权的宪法条款的法律，凡是这样做对个人造成伤害的，就可以追究国家责任。除违反法治本身以外，政府机关滥用酌处权造成侵犯人权情况的，也可引起国家责任；

(四) 行为或不作为和损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不法行为的受害者可以在行政法院对国家本身提起诉讼，要求赔偿。根据《希腊公务员法》(第 2683/1999 号法令、第三十八条)，对于在故意犯下某种行为或严重玩忽职守案件中负有责任的国家机关或工作人员，可以完全由国家对其提起诉讼。第 2095/1952 号法令第八条曾经为国家规定了一项特权：不得对国家强制执行判决。在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之后，据认为，上述有关规定是与《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相违背的，后者

被赋予超立法效力。¹ 经修订的《宪法》第九十四条第四款明确规定，可依法对国家、地方政府机构和公法法律实体强制执行判决。同样，《宪法》第九十五条第五款规定，行政部门须遵守司法裁决。如违反了这项义务，将依法追究任何主管人员的责任。此外，法律规定了确保行政管理部門遵守司法裁决的必要措施，同时，法院有权采取措施，迫使行政部门遵守司法裁决(《宪法》，经修订的第九十四条，第四款)。另外，《行政程序法》(第 2717/1999 号法令)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行政主管机构须通过积极行为或不采取任何相反的行为执行行政法院就其受理的争端作出的判决。主管行政机关不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判决的，主管人员将以玩忽职守罪受到起诉，个人还须赔偿有关损失；

- (b) 《希腊民法》规定了在国家行使国库职能情况下的过失责任总原则(《民法总则》，第一百零四条)。

27. 不用说，根据《民法》第九百一十四条和九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其它个人如犯有不法行为，也必须作出赔偿。《民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只要符合《民法》第九百一十四条规定的必要条件，人格遭受侵犯的个人可以寻求赔偿。此外，为了明确规定个人违法行为的民事责任制度，通过了特别法律。例如，关于“与新闻界相关行为的民事责任”的第 1178/1981 号法令(经第 1941/1991 号法令第三十二条修正)规定，名誉或尊严遭受新闻界侵犯的人有资格得到充分赔偿。依据第 2328/1995 号法令，上述规定的适用范围已扩展到电台和电视台广播节目。

28. 除了上述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以外，《希腊宪法》关于保护人权的总则也对赔偿问题作了规定。在以下情形中，明确和直接提到获得赔偿的权利：

- (a) 侵犯私生活和个人住宅受到保护权利的国家工作人员，将因滥用权力而被追究个人责任，并且必须支付全额赔偿金(第九条，第二款)；

¹ 见 1999 年 2 月 24 日审计院全体会议第十次大会纪录；1998 年 3 月 25 日审计院全体会议第 14 次大会纪录；底比斯初审法院第 360/98 号判决，比雷埃夫斯州初审法院第 1212/99 号判决，雅典初审法院第 20976/99 号判决。这项判例法最近得到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确认(第 21/2001 号判决)。

- (b) 凡是“在采取行动之前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时限已过”，而没有将被捕人员释放的，在有关人员遭受损害时，有关国家机关须承担非法拘留责任(第六条第三款)；
- (c) 今后的立法将规定国家向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个人作出赔偿的制度(第七条第三款)。

29.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处理以非法或不公正方式定罪或拘留案件的制度(第五百三十三条至第五百四十五条)。第 2915/2001 号法令第二十六条对相关条款作了修订，以便使这些条款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相一致。

30. 《刑事诉讼法》经修订的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a) 被候审拘留，但后来根据司法委员会命令或法院裁决被不可改变地宣布无罪释放的人；(b) 在宣判后被关押，但在提出上诉之后其宣判被不可改变地宣布无效的人；(c) 已经被宣判和关押，但在对案件进行重新审理之后依据一项司法裁决而被无罪释放的人，有权要求国家作出赔偿。负责审理索赔诉讼的法院，是作出有争议裁决的法院。法院应当在索赔人和公诉人陈述案情之后作出裁决。此外，请求损害赔偿的诉讼还可以向民事法院提起(《民法》第五百三十九条)。

31. 《希腊宪法》还载有关于赔偿的其它明确规定：例如，第一百三十七条 D 项规定，遭受负责起诉、审查或拘留的国家工作人员所实施酷刑或其它有辱尊严、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人，有权得到赔偿。

32. 受害方以及因可起诉的行为的犯下而直接遭受损害的当事方，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所涉犯罪造成的损害，并要求恢复原状。刑事法院须对这种民事诉讼作出裁决，如法院认定这项诉讼有合理的依据，应当裁定全额或部分支付要求得到的赔偿金。刑事法院还可将物质损失赔偿民事诉讼移交民事法院。

《刑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如果同时处罚款和赔偿受害人损失，但犯罪者的财产不足以履行两项义务，则应只让犯罪者赔偿受害人损失。

33. 为人权遭受侵犯的人恢复名誉的另一种方式，是将刑事法院作出的判决从犯罪记录中删除。这一办法可在就关于重新审理所涉案件的动议作出裁决之后实施。因而，被希腊刑事法院在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条款的情况下作出判决，但后来被欧洲人权法院宣判无罪的被告，可以要求将所涉判决从犯罪记录中删除，而且这一要求可以得到满足。第 2915/2001 号法令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一种采取

这一做法的特殊情况。依据上述条款，以宗教信仰或思想信念为由拒绝服兵役的新兵，在第 2510/1997 号法令(替代性兵役法)生效之前因不服从命令或躲避兵役而受到的惩罚，可从犯罪记录中勾销，但条件是这些新兵已经以某种方式执行了对其作出的判决，或者被有条件地从监狱释放。

34. 最后，《欧洲人权公约》载有关于在有违反《公约》现象的情况下对受害方作出“公正赔偿”的特别条款(第四十一条)。第 1846/1989 号法令提到这项义务，该法令规定，国家预算须留出一部分资金专门用于执行欧洲法院的判决。除了 Stran 案(1994)——在该案中，拖延了“公正赔偿金”的支付，《欧洲公约》机构对此作出了反应——以外，希腊一贯履行执行判决方面的各项义务。

C. 保护《宪法》和希腊批准的国际文书规定的人权

35. 希腊《宪法》保障有关保护人权的最重要的国际公约所规定一系列权利和自由。《宪法》注重保护人的尊严。在这一原则基础上，产生了在不分国籍、肤色、种族、性别等任何情况保护所有其它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义务。

36. 应当指出，2001 年完成了《宪法》修订工作，另外一些个人权利也被纳入《宪法》。这一修订使保护人权的框架变得更为牢固和有效。

37. 更具体而言，《宪法》规定的个人权利如下：

- (a) 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第四条第一款)；
- (b) 男女平等(第四条第二款)和积极促进男女平等的原则(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 (c) 平等竞争公务员职位的原则(第四条第四款)；
- (d) 共同但按比例由政府救济作出贡献的原则(第四条第五款)；
- (e) 平等服兵役的原则(第四条第六款)；
- (f)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可以替代方式服役(第四条之下的解释性条款)；
- (g) 人人有权自由塑造其个性，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及政治生活；塑造个性的一个更具体方式就是经济自由(第五条第一款)；
- (h) 人身自由的权利(第五条第三款)；
- (i) 行动和居住自由(第五条第四款)；
- (j) 生命受到保护(第二条以及第五条第二款)；

- (k) 不分民族、种族或语言，以及宗教或政治信仰，生命、尊严及自由受到绝对保护的权利；此外，禁止引渡因争取自由而被起诉的外国人(第五条第二款)；
- (l) 健康和基因特性受保护的权利，以及不受生物医学行为侵扰的权利(第五条第五款)；
- (m) 获取信息和参与信息社会的权利(第五条 A 款)；
- (n) 人身安全不受侵犯的权利(第六条)；
- (o) 禁止实行刑法追溯效力(第七条第一款)；
- (p) 禁止酷刑(第七条第二款)；
- (q) 除法律上有规定的战时所犯重罪和与战争相关罪行以外，禁止全部没收财产和判处死刑(第七条第三款)；
- (r) 被错判、遭到候审拘留或被不公正地或非法以任何方式剥夺自由的人得到赔偿的权利(第七条第四款)；
- (s) 受依法指定法官审判的权利(第八条)；
- (t) 住宅以及私人 and 家庭生活不受侵犯的权利(第九条)；
- (u) 个人资料和数据受保护的权利(第九条 A 款)；
- (v) 向政府主管机关书面申诉的权利，以及后者随后作出合理书面答复的义务(第十条)；
- (w) 集会自由(第十一条)；
- (x) 结社自由(第十二条)；
- (y) 宗教自由的权利(第十三条)；
- (z) 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第十四条)，包括受到出版物或广播不确切报道影响的人作出反应的权利(第五款)；
- (aa) 电台和电视台的广播自由(第十五条)；
- (bb) 艺术、科学、研究及教育自由(第十六条)；
- (cc) 财产权(第十七条)；
- (dd) 信件以及所有其它形式的自由通信保密的权利(第十九条)，禁止使用非法获取的证据(第十九条第三款)；
- (ee) 人人有得到法院的保护并在法庭上辩护的权利(第二十条)；

(ff) 环境保护权利(第二十四条)。

38. 此外,《宪法》还规定了一系列社会权利:

- (a) 保护家庭、婚姻、产妇及儿童(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 (b) 保护多子女家庭(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c) 健康权利(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 (d) 住房权利(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 (e) 残疾人利用确保其自立、就业和参与国家的社会、经济及政治生活的措施的权利(第二十一条第六款);
- (f) 工作权利(第二十二条);
- (g) 同工同酬权利(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 (h) 进行自由谈判以达成一项集体劳资协议的权利(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 (i) 地方政府机构或其它公共法人实体的公务员和雇员缔结集体劳资协议的权利(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 (j) 禁止任何形式的强迫工作(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 (k)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第二十二条第五款);
- (l) 成立工会的自由和罢工权利(第二十三条)。

39. 另外,《宪法》第二十五条还明确提出社会福利国家的原则,不仅规范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也规范个人与个人的关系的个人权利原则(Drittwirkung),以及限制基本权利的行使方面的相称性原则。

40. 希腊已经批准联合国范围内的所有重要人权条约,即:

- (a)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 3091/1954 号法令);
- (b) 《禁奴公约》(第 4473/1939 号法令,第 2965/1954 号法令);
- (c)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第 1145/1972 号法令);
- (d)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94/1970 号法令);
- (e)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342/1983 号法令);
-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2952/2001 号法令);
- (g)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532/1985 号法令);

- (h) 《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782/1988 号法令);
 - (i) 《儿童权利公约》(第 2101/1992 号法令);
 - (j)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第 2620/1953 号法令);
 - (k)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462/1997 号法令)。
41. 在欧洲委员会范围内, 希腊已经批准一系列重要条约:
- (a) 《欧洲人权公约》及其所有重要议定书;
 - (b) 《欧洲社会宪章》(第 1426/1984 号法令);
 - (c) 《欧洲社会宪章附加议定书》(第 2595/1998 号法令);
 - (d) 《修订欧洲社会宪章的议定书》(第 2422/1996 号法令);
 - (e) 《欧洲社会宪章关于规定一项集体申诉制度的附加议定书》(第 2595/1998 号法令);
 - (f) 《欧洲防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949/1991 号法令);
 - (g) 《关于在个人资料的处理方面保护个人的公约》(第 2068/1992 号法令);
 - (h) 《关于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公约》: 《人权与生物医学公约》(第 2619/1998 号法令);
 - (i) 《关于在生物学和医学应用方面保护人权和人的尊严的公约关于禁止克隆人类的附加议定书》(1998 年 1 月 12 日)(第 4898/21.10.1998 号部长级决定);
 - (j) 《欧洲关于行使儿童权利公约》(第 2502/1997 号法令)。
42. 希腊已经签署《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43. 希腊还批准了另外一些重要人权文书, 例如:
- (a) 《关于保护受战争之害者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 3481/1956 号法令), 以及《第一号议定书》(第 1786/1988 号法令)和《第二号议定书》(第 2105/1992 号法令);
 - (b)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3003/2002 号法令);

- (c)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28.7.1951)(第 3989/1959 号法令);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第 389/1968 号法令);
- (d) 《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第 2079/1952 号法令);
- (e)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第 4221/1961 号法令);
- (f) 《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第 2918/2001 号法令);
- (g)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第 139/1975 号法令)。

44. 希腊遵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与人有关的所有文件。此外,希腊密切关注并积极参与与人有关的所有执行会议。

45. 希腊还适用人权领域的共同成果,并积极参与欧洲联盟的各项行动。欧盟各机构尤其是欧洲议会的相关宣言也对行政和司法部门产生着影响。此外,希腊通过提交具体和全面的提案,积极参与起草《欧洲联盟人权宪章》。最后,欧洲法院所形成的判例法在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

对人权的行使的限制

46. 在下述情况下可对人权的行使加以限制:(a) 法律上有明确规定;(b) 有利于公共利益;(c) 符合比例原则(《宪法》,第二十五条)。

47. 对个人权利的限制可通过成文法或根据法定授权制定的规范性行政法规规定。在每一个方面,成文法都必须载有将要通过的法律规则的基本准则,这样,行政部门不会有很大的余地来行使酌处权。《宪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规定,一项纲要法不能授予行政部门颁布要求行使和保护个人权利的法令的立法权。《宪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议会全体会议负责对相关法案进行辩论和表决。

48. 对个人权利的限制必须出于更大公众或社会利益的重要理由。

49. 国家委员会在第 2212/1984 号决定中明确认定了比例原则,虽然该原则在先前的决定中也已经间接适用。在希腊立法中,这项原则来自法治原则而且具有宪法效力,该原则也明确载于《宪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根据国家委员会的判例法,立法和行政部门对个人权利的行使实行的限制,应当是那些被认为属于必要的而且与法律想要达到的目的相一致的限制。在所有其它方面,对宪法权利的限制不应当影响到这些权利的实质或核心。

50. 此外，《宪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不得滥用权利。根据理论，“滥用”的意思只是说，行使权利的目的明显不同于规定有关权利的目的。

51. 只有严格按照《宪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要求，才能中止个人自由。应当指出，《希腊宪法》没有规定可以中止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第二款不得减损的那些权利。

D. 将人权文书纳入本国法制

52. 《希腊宪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对相关问题作了规定。该条规定如下：

“公认的国际法以及国际条约的规则，从其依法获得批准以及根据各自的条件生效之日起，即构成希腊国内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优先于任何与其相反的法律规定。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规则一律在对等基础上适用于外籍人”。

53. 另外，《宪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列出了立法机关依据宪法有义务批准的一些类条约。

54. 上述宪法条款并没有规定将条约“改编”成国内立法，或以任何其它方式将其转变为国内立法。在希腊的法律体系中，条约保留其国际法规性质，并作为此种法规适用。

55. 对条约的立法批准是议会的一种法案，其中包托关于适用有关条约的命令。这种法案采取法律形式，其中包括批准条款和条约案文，案文有原文本和希腊文文本。议会不得对已批准条约的案文作任何修改，但批准法案也可载有其它规定(如关于条约的适用以及设立相关行政机构的规定等)。此外，批准法案所载的条约案文必须与国际上有效的案文完全一致。如提出任何保留意见或解释性声明，这些保留意见或解释性声明可以列入上述批准法案，而且，只要与条约案文或其宗旨和目标一致，就国家主管机关即可适用。

56. 国际条约被纳入希腊法律制度之后，只要具有自动执行的性质，法院和其它行政主管机关即可直接援引。《宪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国际条约优先于任何与其抵触的立法规定。同一条款规定，这一优先规则受以下条件的制约：

- (a) 所涉条约必须已经依法批准；

(b) 该条约应当是现行条约；

(c) 对该条约与立法规则的抵触情况应当有所评估。

57. 应当强调的是，如果人权条约规定了比宪法更为广泛的保护，则适用人权条约的条款。反过来，只要另一项标准没有规定更为广泛的保护，则适用宪法对人权和个人自由的保护。

58. 应当指出，《宪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把对等规定为所有上述规则的超立法效力的一项必要条件。但是，就人权事项而言，这项必要条件就失去了效力，而且对等规则适用。

59. 总之，人权条约是在《宪法》和所有法规之间分类排列的。此外，根据希腊司法制度，对任何国家机关的任何违反人权条约行为，均可提出司法审查请求，或废止相关行政法案的请求。违反人权条约通过的立法，可因此被认为不可适用。

E. 法院援引或直接执行各项人权文书的条款

60. 从被纳入希腊法律体系之日起，国际条约的规则以及习惯规则即可直接适用，但条件是这些条款必须具有自动执行性质。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执行人权条约的机关可不考虑国家主管机构是否已经采取补充措施，而直接适用国际条约的条款。

61. 希腊法院现在越来越多地依据国际人权文书的条款作出裁决。在解释人权文书时，还适当注意国际司法或准司法机构的判例法。《欧洲人权公约》的例子可证明人权文书对希腊法律体系利益产生的影响。

62. 按照惯例，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与希腊相关的判决被译成希腊文，并由司法部以通函的方式转发相关法院和法庭。在许多情况下，希腊法院都对其判例法作了修改，以使其与欧洲法院的判例法相一致。在此引述其中两个实例：

(a) 希腊法院形成了一项固定的判例法，根据这项判例法，只有不动产才受到《宪法》和国际人权条约的保护。1998 年对这项判例法作了重大修订，这一年，最高上诉法院根据欧洲法院解释《欧洲人权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判决，认为请求权以及其它专有利益属于和平拥有财产权利的范围(第 40/1998 号判决)；

(b) 以往，希腊法院一直愿意接受这一点：立法机关可以根据先前实施的法律宣布提出的要求无效，并且可以撤消一些将在法院进行的诉讼。在欧洲法院作出两项判决之后，希腊法院现在承认，撤消国家在其中属于一当事方的诉讼构成对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的侵犯(国家委员会第 542/1999 号判决)。

63. 凡是欧洲法院认定存在违反《欧洲人权公约》情况的，国家主管机构便立即着手使其行为与欧洲法院的判例法一致；最高法院最终修改其判例法，行政部门使其做法与《公约》的规定一致，立法机关着手修改现行立法。甚至经修订的《宪法》的起草者也在修订《宪法》过程中受到了欧洲法院判例法的启发。

64. 更具体而言，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当指出，希腊法院从一开始就表现出特别积极的姿态。希腊法院从一开始就接受要求立即适用《公约》的原则，并且认为诉讼当事人可以直接援引该公约的条款。例如，在一系列与《民事诉讼法》第一千零四十七条第一款(a)项(该项规定，被指控在交易上引起债务的商人可被处以监禁)有关的判决中，都提到《公约》第十一条，该条：

- (a) “已经成为国内法”²；
- (b) 以例外方式“对法官宣布将合同债务人处以监禁，以强制执行请求的程序能力规定了一项限制性规则”³；
- (c) “修改了”⁴《民事诉讼法》的具体条款，“限制了该条款的有效范围”⁵，并且作了“立法修订”⁶。

65. 出席审计院全体会议第十次大会的多数成员明确表示接受直接适用和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原则，以及该公约条款具有超立法效力的原则。经多数成员认可的声明的序言指出：

² 雅典上诉法院，第 9318/98 号判决。

³ 同上，第 9738/98 号判决。

⁴ 同上，第 6446/98 号判决。

⁵ 佐泽卡尼索斯州索斯州上诉法院，第 251/98 号判决，伊古迈尼察区法院，第 25/99 号判决。

⁶ 比雷埃夫斯州上诉法院，第 207/98 号判决。

“虽然上述条款[《公民权利的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总的来说针对缔约国，但该条款对缔约国各机关(立法、行政、司法机关)规定的义务却是具体的、明确的，因而，该条款不仅规定了国际义务，而且还具有直接适用性，并且加强了在该条款适用范围内的人的权利。这些人员，只要认为他们受到《宪法》保护的实质权利遭到侵犯，即可直接依据上述条款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享有诉讼权利；因此，所有国家机关都应当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判例法落实上述诉讼上的权利(包括要求强制执行的权利).....从上面提及的欧洲人权法院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例法的结论来看，须对希腊立法作出解释，说明其是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

“在这样做不可行的时候，不应当在违背国家的国际义务的情况下适用违背上述国际公约，具体来说违背这些国际公约想要保障的有效司法保护和法治原则的国内法条款，因为根据《宪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上述《公约》的内容具有超立法效力”。

66. 不仅法院适用《公约》条款，而且独立机关也适用其条款。例如，希腊监察专员提交的报告说，因一人欠下国库债务而禁止其出境的做法是违背《公约》第十二条的规定的。监察专员本人提醒主管部长，并通过他提醒行政主管机关，建议或者停止适用相关法律规定，并撤消在执行这项规定过程中适用的决定。

67.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正在一个特别有利的环境中得到执行，因为希腊的法律制度确认这些公约具有超立法效力以及直接适用和援引其条款的原则，并在同时规定所有法院都不得适用内容违背国际条约的法律。

F. 负责监督落实人权的国家机关

68. 希腊立法机关针对当代迫切需要加强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一情况，实行了一些特别体制，并为此建立了一些独立机关和委员会。

69. 在政府行政范围内，依据第 1558/1995 号法令设立了平等问题总秘书处。这是一个负责促进和落实男女在社会活动各部门的法律和实际上的平等的政府机关。该机关隶属内政、政府行政与权力下放部，其主要职能是：

- (a) 开展研究，以便为执行政府的男女平等政策确定范围，以及加强和促进体制措施及社会措施，以便确保男女享有推动社会进步的同等机会；
- (b) 研究并向各主管部提出有关落实男女平等方面的立法行动的建议；
- (c) 资助并鼓励各部门妇女的主动行动；
- (d) 拟定并执行专业进修培训计划，举办研讨会。

70. 另外，总理政治事务厅设有一个“生活水平处”，该机关在保护和增进吉卜赛人权利以及提高其生活水平方面积极开展活动。此外，还根据总理的决定(2001年1月18日)设立了一个部间委员会，该机构负责在内政、公共管理与权力下放部长的协调下，并在包括吉卜赛人代表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的支持下，执行并监督执行《希腊籍吉卜赛人行动计划》。

71. 1999年4月，设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间委员会，该委员会后来成为国家执行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这一委员会的主要目的是：(a) 协调希腊所有与宣传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的活动；(b) 促进与希腊红十字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其它国家的相关委员会的合作；(c) 就采取措施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规定的义务以及批准相关文书的问题向主管机构提出建议；(d) 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的宣传。

72. 主要的独立主管机关如下：

- (a) 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管理委员会，依据第 1866/1989 号法令设立；
- (b) 希腊资料保护局，依据第 2472/1997 号法令设立；
- (c) 希腊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据第 2477/1997 号法令设立。

73. 必须特别强调的是，《宪法》新的第一百零一条 A 款和一些专门条款(依据宪法)规定设置独立主管机关。《宪法》列明的主管机关是：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条第二款)、希腊资料保护局(第九条 A 款)、通信和电信保密事务局(第十九条第二款)、希腊监察专员(第一百零三条第九款)、工作人员遴选最高委员会(第一百零三条第七款)。

74. 独立主管机关成员的个人和职能独立性受到保障，依据《宪法》第 101A 条第二款，此类人员的遴选在经议会主席会议一致决定，或以主席会议成员五分之四加强多数作出决定之后生效。

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管理委员会

75. 国家电台和电视台管理委员会的任务是保障言论自由和多元性，确保《新闻工作者道德准则》(新闻工作者义务)得到遵守，并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提倡重视广播和电视节目的质量。该委员会最重要的职能是：

- (a) “直接控制”目前电台和电视台，以便确保节目的客观性、平等条件及质量；
- (b) 公布《新闻工作者行为准则》；
- (c) 作出合理决定，对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给予行政制裁(《宪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对此也作了规定)；
- (d) 就电台和电视台经营执照的发放提出意见。

希腊资料保护局

76. 该局是一个独立机关。设立该局的目的是管理个人资料处理过程中对个人进行有效保护的工作。该局的主要任务是：

- (a) 向负责处理个人资料的人员或机关发布指示；
- (b) 向主管行政和司法机关对违反其创建法条款的行为表示谴责；
- (c) 就任何与处理和保护个人资料相关的规则提出意见；
- (d) 就上一个日历年的职责履行情况起草报告；
- (e) 审查关于法律执行情况的申诉，并保护申诉者的权利；
- (f) 发放《关于在个人资料处理方面对个人实行保护的法律》所规定与个人资料档案的建立和使用相关的许可证；
- (g) 实行行政制裁；
- (h) 依据职权或在收到申诉之后对任何档案进行行政审查；
- (i) 公布与个人资料的处理所涉特别问题以及技术和详细事项的解决有关的条例。

希腊监察专员

77. 监察专员的任务是在个人和政府部门、地方政府机关、公共法人实体以及公用事业公司之间发挥调解作用，以期保护在希腊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权利，纠正管理不善现象，并确保法律得到遵守。

78. 监察专员负责调查公营部门机构侵犯有关人员或法律实体的权利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个别行政行为或不作为或实际行为。更具体而言，监察专员对政府部门机关的个人或集体的下述情况进行调查：

- (a) 因某种行为或不行为侵犯了受《宪法》和普通立法保护的权利或权益；
- (b) 拒绝履行法院裁决、法规或个别行政法案要求履行的具体义务；
- (c) 违反良好施政和透明原则或滥用权力，采取某种行为，或未采取某种应有的行为。

79. 监察专员负责起草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中，监察专员介绍已经开展的工作情况，列出最重要的案件，并提出旨在改进政府部门工作和通过必要立法措施的建议。议会的主管委员会就该年度报告进行辩论。

80. 在收到任何直接相关人员或法律实体或多人提交的签名申诉之后，监察专员对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任何问题进行调查。监察专员还可以依据职权对公众特别关注的案件进行调查。

81. 监察专员通过议会主席会议的一致决定或五分之四加强多数的决定选出，在履行职责方面具有充分独立性，不受政府指示的约束。监察专员办公室 1998 年 10 月开始进行工作，在设立之后的头三年里，该办公室收到的申诉多达 3 万件。现有四个部门分别负责处理人权，国家与公民关系、生活水平、健康以及社会福利问题。

82. 希腊法律制度中规定设立的负责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最重要的独立委员会是：依据第 2667/1998 号法令设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依据第 2667/1998 号法令设立的国家生物学道德规范委员会。

国家人权委员会

83. 由于其任务的性质和范围委员会直接受总理领导。委员会是依据第 2667/1998 号法令设立的，是国家的一个咨询机关，负责持续监视希腊和国外的人权动态，向公众宣传侵犯人权的危害性，并就制定适当人权政策提供咨询。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和提倡人权，提交出报告和建议，监督希腊立法和行政机关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情况，提高公众舆论和媒体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推动人权教育，起草人权年度报告，建立人权资料中心，以及对国家提交人权机构的报告提出意见等。

84. 委员会研究政府、议会主席会议、其成员或非政府组织提出的问题。

85. 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中有较多代表(四名成员)。机构和透明度常设委员会主席是议会在委员会中的代表。大工会、政党、希腊最高法院、在体制机构方面开展活动的独立机构等，也派人在委员会担任委员。国家生物道德规范委员会的一名代表、一些特别专家、属于在人权领域积极开展活动的最重要的部门的行政机关的代表，以及希腊的三个高等教育机构的理事机构的成员，也在委员会担任委员。

86. 非政府组织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非政府组织能够在不受干预的情况下将人们关心的事项提交委员会。显然，这一安排有助于非政府组织以公众和委员会之间的调解者的身份进行参与。

87. 在成立之后的头五年中，国家人权委员会尤其在处理与宗教自由，政府主管机关使用武力和武器，难民保护和庇护，法律援助，拘留条件，打击有组织的犯罪，替代性服务和公民-社会事务，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社会权利，保护吉卜赛人，打击种族歧视，人权宣传教育等相关问题方面积极开展活动。

国家生物学道德规范委员会

88. 国家生物学道德规范委员会依据第 2667/1998 号法令设立，是一个隶属于总理，由一些专家组成的独立咨询机构。委员会的任务，是探讨生物学成果的可能应用对道德、社会及法律等方面造成的影响。更具体而言，该委员会负责：

- (a) 研究生物学、生物技术、医学及遗传学的科学进展引起的道德、社会及法律问题；

- (b) 与有关各部合作，拟定一般政策建议，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具体建议；
- (c) 与国际组织和有关机构合作，并代表希腊出席国际论坛会议；
- (d) 就与生物技术进展及其应用产生的影响相关的问题向公众提供有关信息；
- (e) 在生物学道德规范领域指导和协调相关政府咨询机构的工作。

89. 委员会由九名委员组成，这些委员都是学术界人士，由总理任命，任期五年。

90. 委员会已经就采用遗传工程技术培育的植物，遗传指纹在刑事诉讼程序中的使用，以及干细胞在生物医学研究和临床医学中的使用等提出一些建议。

三、信息和宣传

91. 凡是一项国际人权条约的批准对法规和其它规定的法律效力有直接影响的，希腊当局都采取具体措施向主管机关和机构作出通报。例如，司法部在 1997 年 3 月 1 日的第 25497 号通告中，向有关行政和司法机关，初审和上诉法院院长和公诉人以及律师协会主席等通报了《官方公报》颁布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2462/1997 法令一事，特别提及《公约》第十一条。在发给上述机关以及教养机构的第二分通告即 1997 年 5 月 30 日的第 64127 号通告中，司法部告知这些机构：《公约》已在希腊司法制度中生效。

92. 如前所述，按照惯例，欧洲人权法院作出的与希腊相关的判决被译成希腊文，并以司法部通告的方式转发给相关法院和法庭。

93. 希腊当局已经采取特别措施，以便推动执法人员和公务员培训工作。

对警察的人权教育

94. 在各级教育机构(警察和警官学校、高级官员培训学校以及国家安全学校)中，都设有有关公民和社会权利、国际公约、种族主义和仇外、人道主义法、属于少数或其它社会群体的人的待遇、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等的课程。

95. 希腊警察的再培训年度计划包括与以下事项相关的进修培训内容：按照《申根协定》的规定查验护照、移民、庇护以及正常化程序(外国人的居住许可和就业许可)等。

96. 在警员再培训部，除了教授《宪法》-人权课程以外，为了强调在治安工作的各个方面巩固和使用人权条款的必要性，警员可以从下列题目中选择撰写研究生毕业论文的题目，从理论和实际两个层面探讨人权所涉的各个方面的问题：

- (a) 种族主义罪行的含义、仇外及其产生和原因(社会、政治、文化、经济根源)，以及有关这些行为的国内立法；
- (b) 警察如何促进贯彻融合及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行为的政策；
- (c) 政治避难和难民，希腊和欧洲的做法；
- (d) 警察与移民；
- (e) 迁徙自由和外国人的定居；
- (f) 有关逮捕和拘留的宪法保障以及希腊的现实情况；
- (g) 吉卜赛人：社会行为，定居，保护；
- (h) 弱势社会群体和不平等现象。

97. 除了希腊警察总部培训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通过教育使希腊警员了解有关上述事项的最新情况以外，需要强调的是，警员们还经常参加 Marangopoulos 人权基金会和塞萨洛尼基州亚里士多德大学就有关事项组织的研讨会、学术报告会以及其它会议。塞萨洛尼基州警察总部的 30 名警员参加了为希腊警员举办的种族主义、仇外问题以及针对生命的暴力问题特别培训班，这次培训班是在旨在使警察部门更好地执行任务的后续培训活动范围内举办的。

98. 在对边防警察进行培训的过程中，特别注重传授宪法知识，包括传授《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难民法等方面的知识。因此，边防警卫在执行任务时充分意识到有义务尊重人权。

人权知识传授和教育方面的特别措施

99. 在小学一级，公民道德意识培养教材载有有关《希腊宪法》和人权的章节，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

100. 在中学一级，人权被纳入以下课程：法律和政治体制入门(面向 17 岁学生)以及民主国家原则入门(面向 15 岁和 18 岁学生)。

101. 学术研究机构有时在教师培训中心提供人权教育课程，和平研究所(塞萨洛尼基州)自 1987 年起与教育事务顾问合作在希腊各地开设人权课程。

102. 1996 年，雅典大学教育学系开办了一个二年制“人权和比较教育”研究生班。塞萨洛尼基州亚里士多德大学从 1997 年开始教授题为“当代世界问题和科学工作者的责任”的人权与和平教育课程。

103. 应当提一下，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了执行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计划的建议，该计划旨在就与保护人权相关的问题对政府机构和公务员进行宣传教育，同时对希腊公众进行宣传教育。这项计划的主要目的是：提高公众的人权意识，将人权教学纳入各级教育，并向选定的公众群体提供专门培训。

104. 非政府组织也积极参与人权教育活动。特别值得提及的是以下一些活动。

105. Maragopoulos 人权基金会将联合国出版物《人权教学入门》译成希腊文，并将其分发给希腊全国各地的中小学教师，该书现在被作为人权教育范本。最近，该基金会将欧洲委员会为 13 至 18 岁少年儿童制作的标题为《立刻行动起来捍卫人权》的录像片制成希腊语版，同时配有培训者辅助成套资料。该录像带已经分发给希腊的相当多的学校。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捍卫人权中心，为东南欧制定了一项人权宣传年度计划，目的是通过为该区域各国的学生举办讲习班提供人权教育。此外，希腊儿童基金委员会一直在和平教育方面开展活动，并且即将参加地中海教育促进发展小组的活动，该组织的目的是编制教育促进发展和人权教育材料。

106. 提交负责监督人权维护情况的机构的报告，由外交部或其它主管各部负责编写，或在其协调下编写。一些专家参与报告起草工作，并同时征求国家人权委员会等独立机关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有关条约机构提出的与希腊提交的报告相关的结论，即将成为管理层面乃至公民社会各行为者之间的广泛对话的议题。

附 件

国土与人口： 统计资料

年 份	人均收入 (千欧元)	市 价 (十亿美元)	%	国内总产值 1995年 不变价格 (十亿美元)	通货膨胀率			外 债** (十亿美元)	失 业 率	总 人 口 (千 人)
					%	消费价 格指数* %	私人消费 折算指数 %			
1990	6.5	13,327.0	20.7	25,598.9	0.0	20.4	19.8	2,462.7	6.0	10,089.0
1991	7.1	16,459.0	23.5	26,392.5	3.1	19.4	19.7	3,205.1	6.7	10,200.0
1992	7.5	19,027.0	15.6	26,577.2	0.7	15.9	15.6	3,949.3	7.8	10,314.0
1993	7.7	21,424.0	12.6	26,152.0	-1.6	14.4	14.2	5,245.6	8.8	10,368.0
1994	8.1	24,296.0	13.4	26,675.0	2.0	10.9	11.0	6,238.5	8.7	10,426.0
1995	8.7	27,235.2	12.1	27,235.2	2.1	8.9	8.8	6,599.0	9.1	10,454.0
1996	9.5	29,935.1	9.9	27,877.5	2.4	8.2	8.2	7,235.9	9.8	10,475.9
1997	10.2	33,132.7	10.7	28,891.4	3.6	5.5	5.6	8,329.6	9.8	10,498.8
1998	10.3	36,042.2	8.8	29,863.2	3.4	4.8	4.5	9,148.9	11.1	10,516.4
1999	11.2	38,389.1	6.5	30,885.8	3.4	2.6	2.1	10,193.7	12.0	10,533.7
2000	11.7	41,406.7	7.9	32,217.2	4.3	3.2	3.1	11,457.7	1.4	10,586.4

* 消费价格指数 (12 个月平均数).

** 中央政府和公共实体的债务 (资料来源: 希腊银行) 2000 预测.

二. 27. 结婚、出生和死亡情况：1989-1998 绝对数字和比率

年 份	结 婚		活 产		死 产		死 亡		未 满 1 岁 儿 童 死 亡 情 况	
	绝对数字	每千名居民	绝对数字	每千名居民	绝对数字	每千名活产婴儿	绝对数字	每千名居民	绝对数字	每千名活产婴儿
1989	61,884	6.13	101,657	10.08	735	7.23	92,720	9.19	989	9.73
1990	59,052	5.81	102,229	10.06	735	7.19	94,152	9.27	993	9.71
1991	65,568	6.40	192,620	10.01	706	6.88	95,498	9.32	927	9.03
1992	48,631	4.71	104,081	10.08	629	6.04	93,231	9.52	871	8.37
1993	62,195	5.99	101,799	9.81	679	6.67	97,419	9.39	864	8.49
1994	56,813	5.45	103,763	9.95	599	5.77	97,807	9.38	823	7.93
1995	63,987	6.12	101,495	9.71	645	6.35	100,158	9.58	827	8.15
1996	45,408	4.33	100,718	9.61	599	5.95	100,740	9.62	730	7.25
1997	60,535	5.77	102,038	9.72	628	6.15	99,738	9.50	657	6.44
1998	55,489	5.28	100,894	9.59	597	5.92	102,668	9.76	674	6.68

年 份	婴儿死亡率 每千名活产婴儿	人口出生率
1989	9.73	1.43
1990	9.71	1.43
1991	9.03	1.38
1992	8.37	1.39
1993	8.49	1.34
1994	7.93	1.36
1995	8.15	1.32
1996	7.25	1.30
1997	6.44	1.31
1998	6.68	1.29

年 份	产妇死亡率	预期寿命		在人口中所占比例	
		男	女	0-14	65+
1989	0.00	72.15	76.55	19.81	13.58
1990	0.98	74.60	79.40	19.30	13.79
1991	2.92	74.58	79Y.68	19.25	13.69
1992	5.76	74.63	79.57	18.32	14.44
1993	0.98	74.95	79.85	17.84	14.79
1994	1.93	75.12	79.66	17.34	15.17
1995	0.00	75.02	80.20	16.85	15.58
1996	4.96	75.08	80.35	16.37	15.98
1997	0.00	75.31	80.63	15.95	16.35
1998	6.94	75.32	80.53	15.59	16.73

-- -- -- -- --